

復審人 王○○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937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111 年至 112 年間犯過失致死、竊盜、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7 月確定，現於本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執行。宜蘭監獄於 114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侵占、不能安全駕駛等前科，復犯竊盜、毒品、交通過失致死等罪，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戕害個人身心健康，又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及被害人死亡，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損害」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937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犯罪所得全數繳清；擔任過教區視同作業，無違規；離婚，家母 70 幾歲，2 名子女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

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2152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7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交通過失致死、4 件竊盜、3 件施用毒品等罪，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戕害個人身心健康，又造成 5 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及 1 名被害人死亡，犯行情節非輕；僅與 1 名被害人成立調解，惟未履行，犯後態度不佳；有侵占、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犯罪所得全數繳清」之部分，已更正原處分理由並通知復審人，復經法務部委任本署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和解賠償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懊悔程度，經核並未影響原處分之審酌。又訴稱「擔任過教區視同作業，無違規」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再訴稱「離婚，家母 70 幾歲，2 名子女」之部分，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